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角镇新华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34 号

中山市产业平台（三角园）管理中心（2212-442000-04-01-246278）：

报来的《三角镇新华北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三角村，选址第一段位于起点：东经 113 度 26 分 20.762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33.601 秒，终点：东经 113 度 26 分 21.113 秒，北纬 22 度 41 分 42.382 秒；第二段位于起点：东经 113 度 26 分 23.143 秒，北纬 22 度 41 分 32.450 秒，东经 113 度 26 分 22.572 秒，北纬 22 度 41 分 30.571 秒）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共分为两段，线位总长 1.636 公里，其中第一段起点位于上九屈涌北岸福泽三街，南北走向，与规划环镇路平交，向南延伸至规划道路作为设计终点，总长度为 1576 米。第二段为新华北路跨越民古路桥梁段，总长度为 60 米。工程总投资 3593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328.02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路线 1.63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设计道路宽度 24 米，项目共设桥梁 2 座，箱涵 1 座，其中共跨越上九屈涌和怡丰涌 2 条河涌，仅跨越上九涌箱涵涉及水体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道路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征用的永久占地面积为 44841.2 平方米，施工均在道路红线内完成，无临时用地，项目不涉及征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拆除现状水泥混凝土旧路和砖砌围墙，拆迁主体为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区和临时物料堆放区设置在道路红线内，不设施工三场。项目施工期为：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施工期约 12 个月。施工期场地内不设住宿区，依托附近民居。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过程中挖方量约为 664 立方米，外购量约为 85865 立方米，填方量约为 85865 立方米，弃方量约为 664 立方米。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 44841.2 平方米，永久占用土地的土地现状类型主要为水田、果园、养殖坑塘、沟渠、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和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三、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

辆尾气、沥青烟气。施工扬尘需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同时在施工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地面、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需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沥青摊铺时选择恰当施工时间，避开不利风向，降低废气影响。

2.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车辆扬尘。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多种植乔木、灌木，加强路面养护和洒水清洁，减少路面尘粒等措施减少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桥涵施工废水和暴雨地表径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桥涵施工采用围堰施工，施工产生的基坑废水抽至岸上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期地表径流，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雨水通过设置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营运期：新丰二村、新锋村和三角村共3个敏感点由本项目采取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东会村、东荣村以及围仔村的隔声窗降噪措施由东部外环高速和民古路进行安装，确保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或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和《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油渣、建筑垃圾、弃土方和清淤底泥等按相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隔油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期：道路的清洁等过程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